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7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7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特佳”或“本机构”）直接持有飞荣达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高特佳合伙人黄青女士（公司历任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174%。

2018年1月26日，高特佳持有的飞荣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该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186%；其中，黄青女士该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60,340股，剩余限售股份181,400股。

####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

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1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5月8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增加至10,180.10万股。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1.00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10,180.10万股增加至20,360.20万股，黄青女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由181,400股变更为362,800股。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授予59.4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登记事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7月23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0,360.20万股增加至20,419.6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0,419.6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4,25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1%。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高特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2、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所涉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若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

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7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7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名，为非国有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800	362,800	362,800	注

注：高特佳合伙人黄青女士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18年5月3日离职，原任职日期以2018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截止。高特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62,800股为黄青女士间接持有。

5、通过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历任董事黄青女士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限售承诺如下：

（1）自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

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黄青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黄青女士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7、公司董事会将监督黄青女士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高特佳及黄青女士履行承诺情况。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558,800	69.81%	-	362,800	142,196,000	69.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96,000	2.05%	-	-	4,196,000	2.05%
首发前限售股	138,362,800	67.76%	-	362,800	138,000,000	67.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37,200	30.19%	362,800	-	62,000,000	30.36%
三、股份总数	204,196,000	100.00%	362,800	362,800	204,196,000	100.00%

注：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飞荣达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飞荣达本次申

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飞荣达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飞荣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幸思春

\_\_\_\_\_

李世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